

難經

第十三難-色脈尺膚相應

原文

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，反得相勝之脈者，即死，得相生之脈者，病即自己，色之與脈當參相應，為之奈何？然：五藏有五色，皆見於面，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，假令

色青，其脈當弦而急；

色赤，其脈浮大而散；

色黃，其脈中緩而大；

色白，其脈浮濇而短；

色黑，其脈沉濡而滑。

此所謂五色之與脈，當參相應也。

脈數，尺之皮膚亦數；

脈急，尺之皮膚亦急；

脈緩，尺之皮膚亦緩；

脈濇，尺之皮膚亦濇；

脈滑，尺之皮膚亦滑。

五藏各有聲色臭味，當與寸口尺內相應，其不應者病也。假令色青，其脈浮濇而短，若大而緩為相勝，浮大而散，

若小而滑為相生也。

經言知一為下工，知二為中工，知三為上工；上工者十全九，中工者十全七，下工者十全六，此之謂也。

註釋

靈樞第四篇曰：「見其色，知其病，命曰明。按其脈，知其病，命曰神。問其病，知其處，命曰工。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。」色青者，其脈弦，赤者其脈鉤，黃者其脈代，白者其脈毛，黑者其脈石。見其色而不得其脈，謂色脈之不相得也，色脈既不相得，看得何脈，得相勝之脈即死，得相生之脈病即自己。」

已，愈也，參，合也。色脈當參相應，夫如是則見其色，得其脈矣。

靈樞第四篇：

黃帝曰：「色脈已定，別之奈何？」岐伯曰：「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濇，肉之堅脆，而病變定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調之奈何」？岐伯答曰：「脈急尺之皮膚亦急，脈緩尺之皮膚亦緩，脈小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，脈大尺之皮膚亦貴而起，脈滑尺之皮膚亦滑，脈濇尺之皮膚亦濇，凡此變者，有微有甚，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。善調脈者，不待於色，能參合而行之者，可以為上工，上工十全九，行二者為中工，中工十全七，行一者為下工，下工十全六。」此通上文，所謂色脈形肉不相失也。

若之為言或也，舉色青為例，以明相勝相生也。

青者肝之色，浮濇而短，肺脈也，為金剋木，大而緩，脾脈也，為木剋土，此相勝也。

浮大而散，心脈也，為木生火。小而滑，腎脈也，為水生木，此相生也。此所謂得相勝之脈即死，得相生之脈病即自己也。